

屏東地檢署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 1 名，備取 1-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（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駕駛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輪值、事務性工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人員。

（二）國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
（三）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）。

（四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甄選履歷表乙份（如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乙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乙份。

（五）職業小客車（抑或職業大客車）駕駛執照（影本）乙份。

（六）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（影本）乙份。
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07 年 11 月 30 日前** 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署（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1 樓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其報名所交資料恕不退回。
- 九、有意者請逕至本署網站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或與本署承辦人聯絡。
- 十、承辦人：本署總務科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 轉 5358。